**关于申报2021年宁波市高校慕课联盟专项课题的通知**

**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**

根据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宁波市文献信息中心《关于做好2021年宁波市高校慕课联盟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甬教科规办[2021]1号，见附件1）文件精神，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推动教育教学模式创新，提升在线课程（慕课）建设和应用水平，启动2021年慕课联盟专项课题申报，我校可申报课题为**3项**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范围**

我校从事在线课程教育管理、研究、教学的人员均可申报。课题负责人为两人以上或已在其他机构立项的课题，不予受理。申报者必须是该课题的实际主持人，并在课题研究中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申报课题一经立项，申报人即为该课题的主持人。

申报课题选题范围参见《宁波市高校慕课联盟专项课题选题指南》（见附件2），指南所列选题为范围性条目，即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。要求申请人结题本校（单位）实际并针对在线课程工作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，提出具体、明确、可行的研究课题，制定好研究方案，在充分认证的基础上进行申报。

**二、申报限额**

各学院或单位限报**1项**。学校在进行资格复审，并组织专家评审基础上，择优推荐上报。

**三、申报程序**

1.课题申报。课题组填写《课题申报评审表》（纸质3份、电子1份，附件3）、《课题活页评审表》（纸质6份、电子1份，附件4）、《申报汇总表》（签字盖章的纸质1份、电子1份，附件5），由学院组织评审后于2021年3月5日前上报至教务部。

2.课题立项。上报的课题经宁波市慕课联盟和市教科所组织专家评审后，确定立项的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，经费由宁波市慕课联盟资助，重点课题1万元，一般课题0.3万元，立项后和验收后各拨付50%。立项的课题录入科研系统，纳入科研项目管理。

3.课题研究。经批准立项的课题，各课题组要细化承担任务，建立课题制度和实施步骤，加强统筹协调，深入调研论证，确保研究质量。

4.课题结题。课题研究的起始时间统一为2021年5月1日，重点课题研究周期为2年，一般课题为1-2年。周期为2年的课题于2022年6月1日前提交中期报告，2023年6月1日前提交最终成果；周期为1年的课题于2022年6月1日前提交最终成果。

联系人：王玉儿，电话：2477/612786。

教 务 部

2021年1月15日